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高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高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高树华提出辞职申请，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佐林

王建房

年 月 日